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
979 King's Road
Quarry B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CON/8/1 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旅館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 打擊無牌經營旅館

鑑於近日無牌旅館問題備受關注，特此提醒牌照持有人須遵守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內針對無牌經營旅館的條文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2 條，“旅館”指任何處所，其佔用人、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，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提供住宿的地方，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，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5 條，凡任何人沒有有效的牌照而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兩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,000 元。同樣地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(b)條，在牌照顯示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控制旅館，即屬犯罪，違者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兩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,000 元。

此外，如牌照持有人因觸犯《條例》第 5 條或第 21(3)(b)條所訂的無牌經營賓館罪行而被定罪，旅館業監督會考慮援引《條例》第 10 條，撤銷該牌照持有人所有牌照或拒絕為牌照續期。為此，已有三個牌照被旅館業監督撤銷或拒絕續期。現隨函附上牌照事務處網站 www.hadla.gov.hk 上載的“執法消息”的副本，以供參閱。

牌照事務處定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，致力打擊非法經營旅館，以及針對懷疑無牌經營處所進行更多突擊檢查行動。

就上述事宜，如有查詢，請與本處執法小組助理消防區長（牌照）孫嘉興先生聯絡（電話號碼：2881 7023）。

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（牌照）余德祥

連附件

副本存：HAD/LA/1/2 IX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

牌照事務處執法消息

牌照事務處（「牌照處」）是執行香港法例第349章《旅館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部門，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。

- 根據《條例》第5(1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沒有有效牌照的旅館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00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,000元。
- 另外，根據《條例》第21(3)條的規定，任何旅館牌照持有人在牌照顯示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，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100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,000元。
- 以下是近年因觸犯《條例》第5(1)/21(3)條的規定而被判監禁的個案：

定罪日期	判刑
2009年10月28日	監禁四個月（緩刑兩年）
2009年11月2日	監禁兩個月及罰款20,000元。
2009年11月18日	監禁兩個月（緩刑兩年）及罰款4,000元
2010年2月8日	監禁兩個月
2010年8月25日	監禁兩個月（緩刑兩年）及罰款6,000元
2010年11月8日	監禁三個月（緩刑兩年）
	監禁兩星期（緩刑一年）
2010年12月22日	監禁一個月（緩刑一年）及罰款5,000元
	監禁一個月（緩刑一年）及罰款5,000元
2011年6月8日	監禁三個月（緩刑十五個月）及罰款5,000元
	監禁三個月
2011年6月29日	監禁四星期（緩刑一年）及罰款5,000元

- 以下是近年持牌人因觸犯《條例》第5(1)/21(3)條的規定而被牌照處根據《條例》第10條撤銷牌照或拒絕將其牌照續期：

拒絕牌照續期 / 撤銷牌照日期	備註
2009年11月2日	拒絕牌照續期
2011年6月14日	撤銷牌照
2011年6月30日	撤銷牌照

- 牌照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，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，確保住客及公眾安全。市民如懷疑任何旅館屬無牌經營，請致電熱線(2881 7498)，或以電郵(hadlaenq@had.gov.hk)，或從本網站下載表格，向牌照處舉報。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2011年8月